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38245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商 标

赵智恩

申 请 人 山东朴先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758号连城国际A座714室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商业管理咨询